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82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制電子煙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如發現校園周邊有電子煙販售情事，請加強向本縣衛生局檢舉，以進行後續溯源追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5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已於110年9月9日以府教體字第1100317854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函（諒達），有關修正後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據以執行，持續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推動，包括辦理或融入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課程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，另對於使用電子煙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，並將電子煙或販售來源資訊送交本縣衛生局查處等。
- 三、有關電子煙危害、國內外管理現況及防範策略等衛教資源，可逕至衛生福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網站

學務處 收文:111/07/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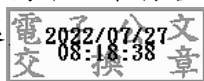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2505

無附件

參考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